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

##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3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一）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会议形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一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编写完成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共分两篇，第一篇为煤炭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第二篇为煤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 一、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公司煤炭产业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方向，维持现有生产格局。

（一）公司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公司原煤总产量 4,650 万吨，精煤总产量 1,718 万吨。公司煤炭产业主要投资项目为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二）实施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 1. 强化地质基础保障，开发存量资源

一是强化地质基础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唐山区域深部资源的挖潜工作，提高矿井的资源回采率。对现有煤炭资源做到合理规划和有效利用，避免资源的浪费和呆滞。

二是重点研究井下充填材料和工艺，解决区“三下”压煤开采问题，优化薄煤层开采装备，研究合理的边角煤巷道布置方式和开采方法，解决薄煤层开采难题，提高开采效果。

##### 2. 优化简化生产布局，合理集中生产

一是开展区块资源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工作，查明开采块段和接续资源的赋存条件及稳定性，合理评估各资源区块开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二是制定矿井优化采掘开生产布局方案，以简化优化系统，减少生产水平和采区，减少采掘开工作面数量，减少用工人数为原则，实现合理集中生产。在条

件具备矿井，积极推广应用沿空留巷技术，加快推动无煤柱开采，减少万吨掘进率，提高资源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是稳定煤炭产能。结合国家相关部门政策部署，落实省政府要求，实现煤炭产业健康稳定绿色发展。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利用智能开采和特殊煤层开采等绿色智慧矿山关键技术，提升煤炭开采先进装备水平，积极推进一井两面或一井三面的生产格局。

### 3.加强技术保障体系，提升装备水平

一是在重点支持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应用研究、技术引进与推广、科技示范工程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对未来可能产生重大突破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要提前布局，通过资助研究、合作开发、成果共享、完全掌握核心成果等多种形式对前瞻性、战略性和革命性煤炭科技领域进行介入。

二是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各级创新创业团队作用，加快推进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通过引进、联合、协同等途径和方式，拓展技术合作广度和深度，打造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学研用合作水平。针对生产、建设和安全等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和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安全生产。

三是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收科技人才，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培训活动，提高科技队伍整体素质。

### 4.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建设智能化煤矿

“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以创新驱动矿井转型，在创新投入、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科技产出、创新能力等方面较“十三五”期间有较大进步，基本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系及先进的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对煤炭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公司整体科技实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深部煤炭开采技术、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技术和矿

山低碳运行生态保护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5.调整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人员素质

为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十四五”期间合理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通过加强高产高效矿井建设,减面减线,提高单产单进,实现减人提效。

## 二、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煤化工产业秉承“创新、高端、绿色、智能”发展理念,坚持“固焦强化增材,做精做优做强”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走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推进产业链纵横发展,持续推进焦化项目降本增效提质,高起点加快布局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项目,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公司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目标:规划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1,129.6万吨/年,化工产品总产量达到1,103.2万吨,成为千万吨级煤化工企业。

#### (二)实施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 1.优化项目决策程序,科学把握投资时机

煤化工产业项目投资较大,技术和人才要求高,且受国际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波动影响大,给科学决策带来较大难度。尤其在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确定性增强的条件下,更要把握好审慎决策与科学决策的节奏关系。公司要把重点建设项目和工程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动规划项目如期落地。

一是建立重大项目库,科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推动如期开工建设。

二是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检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重大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对不具备建设条件、建设条件恶化、建设质量不及预期的项目要及时清理出库;对前期工作充分、带动作用强、新谋划的优质项目要及时入库。

三是对瞄准的高潜力产品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在项目运行中不断优化,同

时切实加强攻关新一代技术，力争在后期项目建设中实现技术迭代。

公司煤化工产业项目各建设相关单位要加强全过程跟踪协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有效推进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实施，为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解决产业资本瓶颈，创新合作发展方式

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项目动辄几亿、几十亿的投资，资金压力相对较大。本着处理好全局与局部利益关系的原则，寻求整体控股、局部参股或上下游相互参控股，合作发展的新路径。在满足园区整体功能的前提下，多种形式吸纳外部资金，实施合资合作开发建设。

## 3.强化人才和技术驱动，争取发展主动权

“十四五”期间，公司应当坚持以人才和技术创新为产业发展的驱动力，完善与煤化工行业薪酬水平相适应的引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畅通员工发展通道，满足产业对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的需求；支持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带头人，参与攻关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技术，尽快争取发展在技术支撑方面的主动权。创新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创新联盟，开展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的联合攻关，提升公司对核心技术的自主把控能力。同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体制机制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技术引进所需的高额技术转让费和运维费等难题。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议案二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章、文件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新增部分

#### 1.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公司内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审批过的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请示及其他资料，5日内编写担保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公司财务部把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申请等资料连同风险评估报告送交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在提交材料齐备后5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后送交财务部。

#### 2.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

公司出具的担保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三）被担保人资信情况分析；
- （四）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 3.第二十七条 【合同审查会签】

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律事务部对担保合同进行审查会签并进行登记。



## 二、修订部分：

### 1.修订前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依法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修订后：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依法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章、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2.修订前：

#### 第二条 【担保原则】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则：

（一）慎重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

（三）提供反担保防范风险的原则。

（四）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

（五）一般情况下不为互保单位和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

#### 修订后：

#### 第二条 【担保原则】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

（一）慎重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
- （三）提供反担保防范风险的原则。
- （四）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
- （五）依法担保和规范运作的原则。
- （六）一般情况下不为互保单位和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原则。

### 3.修订前

#### 第六条 【债务人范围】

本办法所指债务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全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 （二）外部单位。主要是指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的企业法人。但属本办法具有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情形的除外。

修订后：

#### 第四条 【债务人的范围】

本办法所指债务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全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 （二）外部单位。主要是指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的企业法人。但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 4.修订前：

#### 第十一条 【责任分工】

公司财务部、法律顾问分别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法律分析，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责任分工】**

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分别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法律审核，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5.修订前：****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对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做出同意担保或不同意担保的决议。

**修订后：****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履行党组织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对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做出同意担保或不同意担保的决议。

**6.修订前：****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公司监审部负责对担保业务办理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部门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担保业务；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岗位混岗现象；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对担保业务评估、审批、执行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应查明原因，提出建议，以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修订后：****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担保业务办理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部门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担保业务；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岗位混岗现象；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对担保业务评估、审批、执行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应查明原因，提出建议，以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7.修订前：****第十五条 【担保基础资料】**

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债务人联系，要求债务人提供下列材料，以供风险评估和

**法律分析:**

(一) 关于请求公司担保的函件, 简要说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对外担保情况、担保资金的用途、债权人、请求担保的理由、可提供的反担保方式, 以及其他有关背景材料。

(二)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草稿或意向书。

(三) 担保合同草稿或者担保意向书。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决算会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五) 担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批准文件等资料。

(六) 债务人经当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其他资料。

**修订后:****第十五条 【担保基础资料】**

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债务人联系, 要求债务人提供下列材料, 以供风险评估和法律审核:

(一) 关于请求公司担保的函件, 简要说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对外担保情况、担保资金的用途、债权人、请求担保的理由、可提供的反担保方式, 以及其他有关背景材料。

(二)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三) 担保合同草稿或者担保意向书。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决算会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五) 担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批准文件等资料。

(六) 债务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七) 其他相关资料。

**8.修订前:**

**第十九条 【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行使对外提供担保权限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9.修订前：**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权利】**

一般应在主债务合同外单独签订担保合同，也可在主债务合同内订立担保条款，通过合同来约定三方权利义务。

在担保合同或者担保条款中，公司至少应保留以下权利：

（一）公司有权对债务人的担保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有权了解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债务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在公司提供担保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如修改主债务合同或者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变更担保资金用途，应征得公司同意，否则公司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三）由于债务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必须由公司履行义务的，公司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四）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或者质押物，公司应与债务人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

### **修订后：**

#### **第二十四条 【合同权利】**

一般应在主债务合同外单独签订担保合同，也可在主债务合同内订立担保条款，通过合同来约定三方权利义务。

在担保合同或者担保条款中，公司至少应保留以下权利：

（一）公司有权对债务人的担保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有权了解债务人

的财务状况和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债务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在公司提供担保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如修改主债务合同或者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变更担保资金用途，应征得公司同意，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变更主债务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债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三）由于债务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造成公司承担代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并且以后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四）公司有权要求与债务人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有权要求债务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或者质押物。

#### **10.修订前：**

##### **第二十六条 【不予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不予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不为非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二）不为非企业单位提供担保。

（三）不为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的企业提供担保。

（四）虽然企业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但若获悉其对外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其净资产 50% 以上的，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五）不向外商投资企业外方缴纳的资本金提供担保。

#### **修订后：**

##### **第二十九条 【不予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部单位不予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不为非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二）不为非企业单位提供担保。

（三）不为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或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不含）以下，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的企业提供担保。

(四) 虽然企业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 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 但若获悉其对外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其净资产 50% 以上的, 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五) 不向外商投资企业外方缴纳的资本金提供担保。

(六) 不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连续两年亏损的参股单位提供担保。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担保业务评估、审批、执行的分工
第三章	担保业务的评估管理
第四章	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
第五章	担保业务的执行管理
第六章	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
第七章	担保业务的档案管理
第八章	担保业务的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依法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章、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担保原则】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

- （一）慎重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
- （三）提供反担保防范风险的原则。
- （四）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
- （五）依法担保和规范运作的原则。
- （六）一般情况下不为互保单位和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原则。

###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办法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方式。

- （一）保证是指公司对债务人的借款提供保证。
- （二）抵押是指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置的资产，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
- （三）质押是指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置的动产和权利，为自身借款提供质押。

### **第四条 【债务人的范围】**

本办法所指债务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全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 （二）外部单位。主要是指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的企业法人。但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 **第五条 【担保程序】**

公司担保业务由财务部组织对债务人（请求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进行调查了解，确切掌握其资金用途，对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必要性、合法性进行相应的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对外担保。

### **第六条 【反担保评估】**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经评估认为必要的，应同时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

担保可采取房产或土地抵押、股权或其他权利质押、有实力的第三人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 **第七条 【抵押或质押借款】**

公司采取抵押或者质押方式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按借款决策程序和规定办理。

#### **第八条 【管理权限】**

除公司自身外，公司所属子、分公司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业务评估、审批、执行的分工**

#### **第九条 【不相容岗位分离】**

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为不相容岗位，不允许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担保业务全过程，公司担保业务应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第十条 【担保评估】**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担保业务的评估。

#### **第十一条 【责任分工】**

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分别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法律审核，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履行党组织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对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做出同意担保或不同意担保的决议。

####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执行部门。

####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担保业务办理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部门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担保业务；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岗位混岗现象；是否存在越权

审批行为。对担保业务评估、审批、执行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应查明原因,提出建议,以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三章 担保业务的评估管理

#### 第十五条 【担保基础资料】

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债务人联系,要求债务人提供下列材料,以供风险评估和法律审核:

(一) 关于请求公司担保的函件,简要说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对外担保情况、担保资金的用途、债权人、请求担保的理由、可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有关背景材料。

(二)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三) 担保合同草稿或者担保意向书。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决算会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五) 担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批准文件等资料。

(六) 债务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六条 【前期审查】

公司财务部首先根据本办法对担保业务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担保规定的担保业务提出不予担保的意见。

####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

对符合公司担保规定的担保业务,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报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后,分别由公司财务部和法律顾问负责委托办理。

####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公司内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审批过的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请示及其他资料，5 日内编写担保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公司财务部把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申请等资料连同风险评估报告送交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在提交材料齐备后 5 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后送交财务部。

####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

公司出具的担保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三）被担保人资信情况分析；
- （四）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 **第二十条 【反担保的审批】**

经评估认为需要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的，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通知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并按照以上程序对债务人提供反担保进行评估和对反担保的相关手续进行审查，出具反担保审查意见。

### **第四章 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行使对外提供担保权限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十二条 【审批特别规定】**

公司董事会行使对外提供担保权限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超出其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出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担保业务的执行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审查】**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的担保业务，财务部负责与债务人、债权人谈判订立书面合同，法律事务部和财务部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 **第二十四条 【合同权利】**

一般应在主债务合同外单独签订担保合同，也可在主债务合同内订立担保条款，通过合同来约定三方权利义务。

在担保合同或者担保条款中，公司至少应保留以下权利：

（一）公司有权对债务人的担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了解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债务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在公司提供担保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如修改主债务合同或者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变更担保资金用途，应征得公司同意，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变更主债务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债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三）由于债务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造成公司承担代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并且以后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四）公司有权要求与债务人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有权要求债务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或者质押物。

####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合同应重点审查的内容：

- （一）合同主体的合法性。
- （二）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
- （三）担保标的物的合法性。
- （四）需要办理的有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 （五）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 （六）担保风险的承担责任划分。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署】**

担保合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字，由董事会负责授权事宜。

**第二十七条 【合同审查会签】**

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律事务部对担保合同进行审查会签并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同到期后续】**

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全面清理相关合同、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六章 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第二十九条 【不予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部单位不予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不为非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二）不为非企业单位提供担保。

（三）不为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或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不含）以下，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的企业提供担保。

（四）虽然企业总资产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但若获悉其对外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其净资产 50% 以上的，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五）不向外商投资企业外方缴纳的资本金提供担保。

（六）不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连续两年亏损的参股单位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定期监控】**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组织对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终止合同的原则】**

公司决定不提供担保应当以不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前提。



## 第七章 担保业务的档案管理

### 第三十二条 【明细记录】

公司财务部建立《担保事项登记簿》，按被担保单位将每笔担保业务详细登记，保存担保合同和资料，确保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 第三十三条 【档案管理】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每项担保业务档案，设置保留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担保业务各环节工作情况。

### 第三十四条 【汇总分析】

公司财务部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担保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八章 担保业务的责任追究

###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

凡在办理担保业务中有以下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要视其情节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 （一）负责审查的部门及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造成情况严重失实的。
- （二）不按照审查批准程序而擅自办理担保业务的。
- （三）负责盖章的部门及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盖章的。
- （四）超越权限范围擅自办理担保业务的。
- （五）其他应负责任的情形。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属】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议案三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冀国资字〔2020〕38号),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草案)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冀国资字〔2020〕38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四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捐赠批准程序以及行为的实施必须符合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捐赠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类型为：向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变质及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等，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七条**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地区、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经营

或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捐赠对象。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当依法拒绝。

### 第三章 对外捐赠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对外捐赠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的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九条** 所属各单位应合理确定年度捐赠预算支出额，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预算范围内的每项捐赠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公司年初要编制年度捐赠专项预算报告，对全年对外捐赠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进度等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超出预算规定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要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第十条**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外，公司年度累计捐赠价值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万分之五。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升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对外捐赠规模按照限额的 50% 执行。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各单位之间不允许捐赠。

**第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执行如下备案或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捐赠单位向公司综合办公室上报《对外捐赠事项审核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后实施。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执行如下审批程序：

1. 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万分之三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万分之三，但不超过万分之五的，由董事会审批；

3.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万分之五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所属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外公益性捐赠或对外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科目核算。

#### 第四章 报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所属各单位所有对外捐赠事项均需由申请单位根据捐赠要求提出捐赠方案上报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法律事务部门就捐赠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综合办公室负责按财务、法律意见完善方案履行备案或经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履行国资委审核。

**第十五条** 所属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公司审核，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报集团公司履行国资委审核：

（一）一次性捐赠财产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

（二）对同一对象连续进行三年以上捐赠的，按照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相应比例履行审批手续；

（三）河北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但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须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程序，按照单笔追加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追加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相应比例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有符合第十五条情形的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二）对外捐赠事项审核表；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所属各单位在处理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需要紧急安排超出预算范围但在最高限额内对外捐赠支出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先行捐赠，事后及时向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告，履行必要审核报备手续。

## 第五章 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将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对外捐赠事项的全程管控。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外捐赠的业务检查；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借对外捐赠为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财产，以及未按本办法程序对外捐赠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的，责令当事单位追回，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司对外捐赠审核表

附件:

### 对外捐赠审核表

公司名称 (盖章):

捐赠事项内容 (主要包括捐赠对象、 事由、金额、捐赠形式)	
本次捐赠金额	
本年度公司 累计捐赠额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议 (时间及意见)	
公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